

衡阳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衡阳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19 年 1 月 15 日

2018 年，学术委员会以《衡阳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院政字〔2014〕6 号）为工作指南，秉持“教授治校”理念，认真履职，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学校的师资建设、学科发展、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把好科研项目推评关

1. 组织了 2018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工作（11 月 14 日），同意 16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通过 2018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；同意 34 个 2018 年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通过立项评审。

2. 组织了 2018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学校推评工作（12 月 14 日），同意 14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 2018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、15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优秀青年项目、31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一般项目、1 位老师申报的项目参评扶贫项目、2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。

二、把好学科建设项目推评关

1. 组织了“学科群建设项目”评审工作（6 月 26 日），确定“绿色化工与环境工程”学科群、“大数据与光电通信”学科群、“区域经济与国际商务”学科群、“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”学科群、“中学教师教育”学科群、“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”学科群、“绿色化工与环境工程”学科群推荐申报的 7 个项目为学校 2018 年度“学科群建设项目”。

2. 组织了湖南省应用特色学科学校推评工作（7 月 27 日），同意地理学等 9 个学科参评湖南省高校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应用特色学科。

三、把好师资人才推评、考核关

1. 组织了 2018 年度校、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评、年度考核、验收考核工作（9 月 28 日），同意 6 位教师为 2018 年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19 位教师通过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、10 位教师通过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验收考核；同意 9 位教师参评 2018 年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7 位教师参加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、4 位教师参加省级青年骨干教师验收考核。

2. 组织了 2018 年度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考核工作（9 月 28 日），同意 3 位教师参加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考核。

3. 组织了 2018 年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学校推评工作（10 月 11 日），同意 1 人参评 2018 年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、3 人参评第二层次人选、8 人参评第三层次人选。

4. 组织了学校“英才支持计划”支持对象遴选、年度考核、验收考核工作（2019 年 1 月 10 日），同意 13 名学校“英才支持计划”支持对象通过年度考核；同意 2 人为 2018 年学校“英才支持计划”支持对象；组织了对 2012 年、2014 年入选的 4 名支持对象的验收考核；批准了 2013 年入选的 4 名支持对象的延期验收考核申请；批准了 1 名支持对象终止支持的申请。

5. 组织了学校“湘江学者支持计划”支持对象遴选、年度考核工作（2019 年 1 月 10 日），同意 2017 年(第二届)学校“湘江学者支持计划”讲座教授通过年度考核；同意 4 位校外学者为 2018 年学

校“湘江学者支持计划”支持对象；同意 1 位校内学者为 2018 年学校“湘江学者支持计划”特聘教授。

四、把好科研机构评审、验收关

1. 组织了校级科研机构验收考核工作（7 月 6 日），根据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（院科字〔2015〕2 号）相关精神，同意 2015 年 6 月评审成立的“应用心理学研究所”通过合格验收考核。

2. 组织了 2018 年度校级科研机构立项评审工作（11 月 14 日），同意 16 个校级科研机构通过立项评审。

五、把好产学研项目评审关

组织了 2018 年度校级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评审工作（7 月 6 日），确定城旅学院、化材学院、物电学院推荐申报的 3 个项目为 2018 年度校级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。

六、把好协同创新项目验收关

组织了协同创新中心培育项目验收考核工作（7 月 6 日），同意城旅学院、化材学院、物电学院推荐申报的 3 个培育项目通过协同创新项目验收考核。